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制度编制，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郑州高新区管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以“放管服”改革为主线，深度促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，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需求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高新区管委会 2021 年主动发布信息总数为 2517 条。政务动态更新，包括新冠疫情实况、天气异常警报、区内企业活动报告、

政策法规发布等信息更新量 1728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64 条。专栏专题维护数量 9 个，包括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《网络安全法》宣传普及、党史故事 100 讲、能力作风建设年专栏、新冠肺炎防控专栏等，新开设专栏数量 1 个。办事服务方面，政府服务事项数量 1249 项，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1234 项；解读回应方面，解读信息发布总数 8 条，解读材料数量 8 条。在政民互动专栏，设置民意征集，同时，网站设置政务信箱，定时更新问卷，2021 年度共设问卷 6 份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 年，高新区管委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做好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。本年新受理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6 件，其中自然人申请 183 件，商业企业申请 3 件；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结转下年 3 件。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6 件，其中予以公开 48 件；部分公开 48 件；不予公开 6 件；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1 件，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件；重复申请 5 件，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 件；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其他处理 22 件。本年度涉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 13 件，结果维持 13 件；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 16 件，一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案件 11 件，其中结果维持 5 件，其他结果 1

件，尚未审结 5 件，二是复议后起诉案件 5 件，其中结果维持 5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加强制度建设。完善工作监督检查办法、社会评议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查阅、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、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办法等制度，对政务信息开展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。**二是加强动态管理。**由党政办牵头，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对到期或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清理。结合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机构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《民法典》《行政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，对截止 2021 年 5 月 30 日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25 件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30 件，拟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。**三是加强信息化手段运用。**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审核把关，把好公开前的质量关，印发后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报备，通过系统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监测，对超过有效期限的进行及时提醒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确定专人负责具体日常事务，全面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。严格遵循应公开尽公开原则，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建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市政府办公厅的相关要求，按照时间节点推动

基层政务公开工作。其中主动公开共发布信息 733 条，基层政务公开发布信息 1293 条。同步升级了公报栏目，实现公报电子版的全文展示，并提供文件检索功能，方便公众查阅和利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、全力支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制度管理体系，规范信息制作、审核、发布各环节工作机制，细化工作责任分工，加强日常督导检查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工作有机结合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7	30	3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33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40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78.938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83	3	0	0	0	0	18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45	3	0	0	0	0	48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48	0	0	0	0	0	48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3	0	0	0	0	0	3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1	0	0	0	0	0	1	
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1	0	0	0	0	0	5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0	2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5	0	0	0	0	0	5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2	0	0	0	0	0	2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，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	0	0	0	0	0	2
		3. 其他	22	0	0	0	0	0	22
	(七) 总计		183	3	0	0	0	0	18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3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13	0	0	0	13	5	0	1	5	1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1年，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利益诉求相比还存在一些距离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政务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。二是公开渠道和载体还需进一步规范。对待政务公开工作仍延续老方法、老套路，创新举措不足问题仍然存在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。明确职责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，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

查，扩展公开范围。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具体要求，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公开。同时严把质量关、审查关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，真正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，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利于查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 2，总金额为 1800 元，两份均未缴纳费用，故，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 0。